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經營證券 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一向以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投資好夥伴為目標,秉持專業, 結合第一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金融商品,努 力創造最佳成績。

鑒此,本公司聲明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本聲明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各項原則遵循情形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簽署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